

全文检索

按标题

Go

登陆

用户名

密码

Go 注册=>

友情链接(不分先后)

所有文章>>学术研究>>行动研究

出生性别比失衡——两性不平等为和谐社会留下的重大隐患

作者：寿兰兰 添加时间：2007-7-17

整理录入：star 本文浏览人次：431

资料来源：中国妇女网<http://www.women.org.cn/allnews/02/1678.html>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我们党从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总体布局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局出发提出的重大战略任务。胡锦涛同志深刻指出：“我们所要建设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应该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然而，由于我国社会长期事实存在的两性不平等而造成的人口出生性别比失衡现象，已经成为我国在21世纪面临的严峻挑战之一，也成为我国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隐患。本文通过对我国人口出生性别比的现状、严重社会危害以及人口出生性别比失衡原因的分析，表明只有改善女性的社会地位，实现两性平等，才是解决我国人口出生性别比偏高问题的根本途径。

一、我国人口出生性别比现状

人口出生性别比是衡量男女两性人口是否均衡的重要标志。国际上一般以每出生100个女性人口相对应出生的男性人口的数值来表示。绝大多数国家的人口生育史说明，在不进行人为控制的情况下，新生婴儿的性别比应在103~107之间。根据《中国性别平等与妇女发展状况》白皮书公布的数字，我国目前男女出生性别比为119.86，远远高出了正常的范围。

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来，在低生育率背景下，中国人口出生性别比持续上升，严重偏离103~107的正常范围区间。1982、1990、2000年三次人口普查和1987、1995、2005年三次人口1%抽样调查数据显示：1982年人口出生性别比为108.5，到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时为116.9，2005年全国1%抽样调查数据显示，出生性别比又攀升到119。

中国人口出生性别比不仅持续升高，而且波及范围越来越广。普查数据显示，1982年中国尚有一半的省、市、自治区的人口出生性别比在107范围内；1990年这一数字则缩减为三分之一；到了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时，全国31个省、市、自治区中只有3个省（西藏、新疆和贵州）的人口出生性别比处于正常范围。个别省份的人口出生性别比甚至超过130，显示了人口出生性别比持续偏高现象的愈演愈烈之势。

二、人口出生性别比失衡将导致的严重社会危害

人口出生性别比偏高最主要的表现是男女比例失调，最终结果是形成男多女少的局面。这不仅会给人的自身再生产带来严重问题，而且还会带来一系列的社会问题，最终影响整个和谐社会的构建。

（一）男性过剩使婚姻家庭关系的维系面临挑战

人口出生性别比的持续升高首先会对男性过剩的婚姻市场形成挤压，影响婚姻家庭关系的稳定，并有可能成为不利于社会稳定的潜在因素。出生性别比持续偏高的直接后果和问题就是男性人口相对于女性人口的绝对“过剩”。有专家预测，如果目前过高的出生性别比得不到有效地纠正，二三十年以后，我国将有数千万大龄男青年找不到配偶，形成一个特殊的单身男性社会群体。当社会有一大批适婚人口游离于正常婚姻家庭生活之外时，婚外恋、婚外性关系、非婚生育、第三者的出现就不可避免，这对于一夫一妻制的传统家庭来说，是一股外来的冲击力，其结果是破坏传统家庭的稳定，导致离婚率的持续上升和残损家庭增多。另一方面，由于女性数量绝对不足，女性物化和商品化现象，童婚交换、买卖婚姻、拐卖妇女等封建丑恶婚姻现象将陈渣泛起，妇女和女童的权益将受到侵犯，对伦理道德的基本秩序、社会的和谐发展将造成巨大冲击。

（二）女婴出生权被剥夺使妇女权利的保护面临挑战

国家统计局2004年人口变动情况抽样调查结果显示，我国零岁组女婴对男婴的死亡性别比为116.7。这意味着有相当比例的女婴在未得到出生之前，就被以各种方式抹杀

了生命。另一方面，出生性别比偏高也意味着有相当比例的妇女要承受着家庭和传统文化的压力去做产前性别鉴定和性别选择性流产。因此，出生性别比偏高反映的是女婴出生权和生命权被剥夺，以及生女孩的妇女在家庭乃至社会中受不到公正对待的严峻事实，而众多女婴的出生权和生存权被剥夺，是对女性生命的亵渎，是与以人为本的原则相悖的。女孩的生存权和生命权受到剥夺，妇女的身心健康受到危害，这不仅是一个维护女童和妇女权利和利益的问题，而是涉及到人类可持续发展的大问题。

（三）“婚姻贫困”使农村贫困地区的社会发展面临挑战

出生性别比偏高对农村和偏远地区家庭的影响将是全方位的，对和谐社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建设将产生重大的负面影响。婚姻迁移的经济推力和拉力，使贫困农村和偏远地区的男性婚龄人群必然会成为择偶中的“弱势群体”，从而一种新的贫困形式——“婚姻贫困”将对这些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产生强大的制约作用。另一方面，家庭是农村的基本组成单位，对于因为婚姻剥夺而产生的婚配困难成年男性人口来说，他们在丧失婚姻的同时也丧失了家庭，无法获得家庭对于个人生活的保障，而在以家庭赡养为我国农村养老保障主要形式的条件下，由于男女人数失衡所造成的大量终身未婚者的养老将面临缺乏养老主体的家庭问题，这无疑会增加我国社会保障问题的复杂性。因此，出生性别比升高成为破坏农村和偏远地区婚姻家庭的主要因素，并对整个社会发展产生负面影响，如果调控不力，将会产生一系列严重的社会问题。

三、出现出生性别比失衡问题的原因

造成人口出生性别比失衡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传统的封建思想观念是造成出生性别比例失衡的根本原因，发达但不规范的医疗检测手段是造成出生性别比例失衡的直接原因，滞后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是造成出生性别比例失衡的主要原因。而正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全国妇联主席顾秀莲说，人口出生性别比从本质上来说，是男女不平等的表现，同时也是女性生存权和发展权受到侵害的反映。

从人类社会进入到父系社会直至十九世纪末女性解放运动的第一次兴起的四千多年，“男尊女卑”、“养儿防老”、“传宗接代”的思想观念早已根深蒂固，女性作为陪衬、作为附属品卑微的过了几千年。在几千年的男权社会中，女性的社会地位极其低下，她们没有参政的权利，没有受教育的权利，没有参与社会生活的权利。而男女两性在生产生活各个方面事实上的不平等，又反过来加深和巩固了这种不平等的观念，致使不仅仅男性指望生育男孩来“传宗接代”，很多女性也寄希望于生育男孩来“扬眉吐气”。新中国成立以来，“男女平等”作为一项基本国策写进了我们根本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在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社会的和家庭的生活等各方面享有同男子平等的权利”。中国女性的社会地位在这一世纪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就业权、参政权等社会权利得到了明显改善，但这并不意味着中国女性整个社会角色得到了彻底的改变，由于传统性别观念的没有改变，使得性别歧视在很多方面还相当严重：

（一）体现在生产生活中的两性不平等

在我国广大农村，土地就是命根子，是一切生产生活的来源。能否平等的占有土地决定了妇女在农村社会生活的地位，也直接的影响了广大农民群众的生育观。虽然我国的《妇女权益保护法》、《继承法》、《农村土地承包法》等相关法律中，都对保障妇女土地合法权利作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农村妇女的土地权利在法律和政策上与男子是完全平等的。但起点的公平不代表过程的公平。我国绝大多数地区的妇女在土地初次分配中享有与男子同等的权利，然而在婚姻关系变化、土地（征用）所有权和占有关系变化中，妇女土地权利流失首当其冲。特别是一些地方制定的土政策、老办法，使妇女对承包土地的实际占有、利用、收益权利，大大小于她们名义上拥有的权利。这种事实上对土地占有、利用、收益权的丧失，迫使妇女不得不依附于男性生存，造成了男女实质上的不平等，进而极大的影响了占我国人口70%的农村人口的生育观。

（二）体现在就业环境中的两性不平等

在劳动就业方面体现出的两性不平等也是造成出生性别比失衡重要原因之一。目前，就业性别歧视充斥在社会的各个领域，而且无论是在刚刚走出校门的女大学生，还是下岗失业寻求再就业的下岗女工，都饱受就业性别歧视之苦。根据相关数据显示，在国企改制的过程中，下岗女职工竟高达67%。虽然我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在2000年12月8日颁布的《关于劳动力市场管理规定》中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在招用职工时，除国家规定不适合从事的工种或者岗位外，不得以性别等为由拒绝录用或者提高录用标准”，但抑制了用人单位的“直接歧视”却抑制不了用人单位的“隐性歧视”。在国家的大政策下，多数雇主并不明确表示拒绝雇用女性，但却会在招聘过程中设置一些与岗位、职务无关却又明显不利于女性竞争的录用标准，从而名正言顺的把女性拒之门外。因为性

别的差异而不能享有平等的就业机会以及工资、配置、升迁、培训机会等就业安全保障待遇，使众多女性本身就产生了对自身下一代甚至隔代子女的非正常性别取向。

（三） 体现在生育政策中的两性不平等

在我国很多地区，特别是农村地区，还有这样的规定：第一孩是男孩的，一般不再允许生育，而第一孩是女孩的，则允许继续生育第二孩。因此，农村独女户是中国二孩及以上孩次生育的主体家庭。而我国人口出生性别比的失衡，主要是高孩次失衡的结果。2000年的人口普查中，一孩次的性别比是107.1，二孩次151.9，三孩次及以上高达159.4。结果显示，我国一孩的出生性别比基本正常，但随着孩次的升高，出生人口性别比也升高，二孩开始偏高，三孩和四孩急剧升高现象十分严重。尽管这一计生政策规定的初衷是为了照顾农村只有一个女孩家庭的实际困难，但是在事实上造成了“一个女孩只等于半个儿”的社会效应，使女性在出生伊始就被定义为弱势群体，给老百姓心中造成了潜在的心理暗示：要千方百计生儿子。

（四） 体现在退休年龄中的两性不平等

关于退休年龄，我国的规定是男性年满60周岁，女工人年满50周岁，女干部年满55周岁。众所周知女性平均寿命要高于男性，对于大部分50至55周岁的妇女来说，完全具备继续参加工作的能力和意愿。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实际上剥夺了广大妇女5至10年的工作机会，其导致的后果不仅仅是对妇女可能创造成就或业绩、实现人生价值的机会的剥夺，而且还会给妇女的身心健康造成负面影响，并造成两性经济收入和社会地位的差别，进而又巩固了两性不平等的传统观念。

由于传统性别观念形成的长期性、顽固性以及后期发展的延续性、多样性，使得我国社会中的两性不平等现象也随之长期、普遍的存在。而我国现今社会中出现的大量的“失学女童”、“下岗女工”、“农村失地妇女”等两性不平等的现象又延续并加剧了两性不平等观念的发展，并严重影响着人们的生育观念。这种观念和现象相互影响、相互加深而造成的恶性循环最终成为影响我国人口出生性别比失衡的根源，为和谐社会的构建留下重大隐患。

四、改善女性地位是解决人口出生性别比的根本途径

导致出生人口性别比过高的诸多因素要求我们必须多管齐下，“输”、“堵”结合，形成合力加以控制。要加强宣传教育，加快发展经济，改善民众的生存环境；要完善健全社会养老保障制度，降低民众后顾之忧；要规范相关政策法规，增强政策调整效果；对怀孕妇女进行定点产前检查、定点接生、定点产后访视，加强对医疗服务机构的监督；严格控制B超和人工终止妊娠技术的使用，加强法律惩治力度。然而，治“标”的同时更要注重治“本”。要从根本上扭转人口出生性别比持续偏高的现象，必须进一步改善女性社会家庭地位，有效促进社会性别平等。通过贯彻落实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扩大社会性别观点的宣传和培训，大力发展先进性别文化，全面提高妇女素质等方法，将先进性别观念纳入发展、决策主流，消除性别歧视，从而彻底消除人口出生性别比偏高的现象。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党的十六届四中全会提出的一项重大战略任务，要求在经济社会发展中，注重坚持以人为本，维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公平。男女平等是社会公平正义的重要内容，男女平等的内涵是男女两性作为人的尊严和价值的平等以及男女权利、机会和责任的平等，反对任何形式的性别偏见和歧视。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进程中，男女两性作为社会发展的主体，地位平等、关系协调，共同发展的空间广阔，也有利于充分发挥妇女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和谐社会建设。因此我们一定要认真对待发生在人生起点的性别歧视问题，改变传统的生育观念，降低民众对男孩的心理、生理要求等，从而降低较高的出生性别比。

当前评论：

添加评论： [j_m 5分](#) [j_m 4分](#) [j_m 3分](#) [j_m 2分](#) [j_m 1分](#)

发表评论

*您发表的文章仅代表个人观点，与本网站无关。
*如有过激言论或不文明行为，网站管理人员有权取消您的帐号。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中华女子学院性别研究信息中心制作 妇女/社会性别学学科发展网站监制 备案编号：京ICP备06032579号

邮箱：webmaster@chinagender.org 电话：（010）84659067

妇女/社会性别学学科发展网版权所有 2003-2006